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惠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92、439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惠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惠雯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陳惠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，嗣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他526卷第36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所生之法益侵害程度，又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然終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和解等情，故此部分不為其過於不利之考量；手段、違反義務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受刺激、犯後態度等部分，被告本案未在本基本構成要件行為以外有何更進一步之違法態樣，且被告事後坦承犯行，故均不為被告不利考量，暨

01 考量其審理中所自承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及依相關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之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3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張慧儀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9 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4392號

25 113年度偵字第4393號

26 被 告 陳惠雯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8 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號之5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惠雯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7
05 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新竹市
06 東區東山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東山街與食品路之多岔
07 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
08 路口三十公尺前，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
09 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；又行駛時應注意兩車
10 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轉彎車應讓直
11 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
12 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13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又未充分注意兩車
14 並行之間隔，且未確認右方有無直行之車輛，即貿然右轉食
15 品路，適有王春蓉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，行經上揭路口，遂遭
17 上揭營業大客車之右前車身擦撞，致王春蓉人、車倒地，受
18 有腹壁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嗣因陳惠雯肇事後，
19 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
20 承認其為肇事者，始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王春蓉告訴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被告陳惠雯於偵查中之自 白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(二) | 告訴人王春蓉於偵查中之 指訴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(三) | 1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| 1.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 經過及現場情形等事實。 |

01

| | | |
|-----|---|--|
| | <p>表(一)、(二)及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</p> <p>2.新竹市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2份及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</p> <p>3.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31張</p> | <p>2.證明被告駕駛上揭營業大客車右轉彎未依規定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</p> |
| (四) | <p>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各1份</p> | <p>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</p> |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二、按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；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、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分別著有明文。質之告訴人王春蓉於警詢時稱：我是綠燈直行要往培英街，突然被後方巴士右轉碰撞等語；被告於警詢時亦稱：我沿東山街右轉食品路時，沒注意到旁邊有機車，才不慎發生碰撞等語，核與卷附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大致相符，堪認本案事故確係被告駕車驟然右轉所致，而被告既依法考領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，對前揭規定應知之甚稔，且衡諸案發時之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
01 事，被告猶疏未注意，造成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
02 害，其於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等節，確有過失甚明。

03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4 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向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願意接受
05 裁判，有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
06 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1 檢 察 官 翁旭輝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14 書 記 官 李美靜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